**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

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一般懸缺：

1.國小藝術與人文（音樂-直笛）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

干名。

2.國小藝術與人文（音樂-胡琴）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

干名。

（二）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缺：

1.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兼行政職（組長）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2.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兼級任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3.國小健康與體育（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備取人員列冊候用，本校本學年度如有參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缺，得**

**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候用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08年1月31日**

**止）。**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

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藝術與人文（音樂）專長

◆第一階段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音樂系、所畢，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

◆第二階段招考

(2)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音樂系、所畢，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招考

(3)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音樂系、所畢對教學有熱忱者。

2.一般專長代理教師（兼行政職或兼級任）

◆第一階段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具行政經驗及

資訊能力優者為佳。

◆第二階段招考

(2)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具行政經驗及資訊能力優者為佳。

◆第三階段招考

(3)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含)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具行政

經驗及資訊能力優者為佳。

3.健康與體育（游泳）專長

◆第一階段招考

(1)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體育系、所畢，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核發C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

證證照（證照有效日期須在聘期內）。

◆第二階段招考

(2)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體育系、所畢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核發C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證照（證照有效日期須在聘期內）。

◆第三階段招考

(3)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體育系、所畢對教學有熱忱者，與中華

民國游泳協會所核發C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證照（證照有效

日期須在聘期內）。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辦公室

　　 　　　616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古民街12號

電話：（05）3742172轉教務處或人事室。

**五、報名日期時間：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統一於107年7月30日（星期**

**一）上午09:00~12:00，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

**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

**行參看嘉義縣文昌國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

**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簡章索取**：至嘉義縣教網中心網站（hppt://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或本校網頁（<http://www.wcps.cyc.edu.tw/>）直接下載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四）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乙份（附件一、二，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照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1.國民身份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2.最高學歷證明

　　　3.教師證及相關服務證明

　　　4.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6.切結書。（附件三，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

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四）試教教案，請以一節課40分鐘設計，一式三份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甄選類別 | 試教內容及範圍 | 備註 |
| 1 | 藝文領域  (音樂專長) | 胡琴C調把位與指法教學。（胡琴）  國小直笛基本吹奏教學。（直笛） | 懸缺 |
| 2 | 一般專長 | 國小三上國語南一版、自選一課、若有教具請自備。 | 合理員額缺 |
| 3 | 健體領域  (游泳專長) | 複習自由式漂浮打水，教自由式划手。 | 合理員額缺 |

**八、甄選日期、項目及方式：**

1. 1.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13：00起

2.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14：50起。

3.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16：00起。

以上各次招考請提早十分鐘向本校人事報到。

1. 以口試50%、試教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
2. 試教：佔50%，自備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進行12分

鐘試教。

1. 口試：佔5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指

導學生參加競賽、個人參加各項競賽獲獎）、教學檔案，或

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六時前**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頁（<http://www.wcps.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聘期：**

（一）懸缺：自107年8月21日起至108年7月2日止。

（二）合理員額缺

1.兼行政職（組長）：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26日止。

2.未兼行政職：自107年8月10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

**十二、補充規定：**

(一)**前述之各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代理教師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二)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甄試正取人員於107年7月31日上午10時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郵局帳戶影本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一週內前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

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七）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

要求補（賠）償。並由備取者遞補。

(八)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

學校予以解聘。

(九)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

施要點第13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

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

本校網頁（<http://www.wc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十二、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 報考項目 | | □音樂(直笛)、□音樂(胡琴)  □一般兼行政職、□一般兼級任、□健體(游泳)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分證 | | | 學歷  證明 | | 合格  教師證 | |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 切結書 | | | | 相關證明  文件 | 發給准考證  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口試分數  （50％） | | | | | | 教學演示分數  （50％） | | | | | 總 分 | |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正　取 第　　名  □備　取 第　　名  □未錄取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附件二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報考項目 | | □音樂(直笛)、□音樂(胡琴)  □一般兼行政職、□一般兼級任  □健體(游泳) | | |
| 甄試  日期  時間 | 項目 | | 日期 | 報到及預備 | | 口試及教學演示 |
| 第1次招考 | | 7/30 | 12：50~13:00 | | 13：00起 |
| 第2次招考 | | 7/30 | 14：40~14:50 | | 14：50起 |
| 第3次招考 | | 7/30 | 15：50~16:00 | | 16：00起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街12號 電話：(05)3742172  2.甄選時間：  A.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13:00起。  B.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14:50起。C.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16:00起。  以上各次招考請提早十分鐘向本校人事報到。  3.教學演示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頁（<http://www.wc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1.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１.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７.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８.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